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监事刘斯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斯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在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与会监事同意公司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2024年度，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遵循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024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与会监事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 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7.83 元/股调整为 27.73 元/股。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21名激励对象办理249.5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会监事同意作废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7.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